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嘉兴永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1 万台笔记本电脑项目		
项目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新昌路 1617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肖慧	联系电话	158 5838 3313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徐伟 15024308560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徐伟 15024308560
评审（验收）情况（包括评审验收时间、主持人、评审验收人员、评价结论、评审及验收意见等）： 2022 年 09 月 01 日嘉兴永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职业卫生专家和本单位有关人员，对《嘉兴永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1 万台笔记本电脑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稿）》（编号：ZJXH(ZP)-210093)》，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评审，评审会由安环部科长肖慧主持。 评审由嘉兴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储成运、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医师宣志强、平湖市卫生监督所副主任医师丁瑞根担任评审人员，其中宣志强被推选为评审组组长。 评审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工程概况和评价单位对《评价报告》的介绍，审阅了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质询，经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总体性评价 1、建设项目概况清晰，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描述基本完整、准确； 2、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情况分析较清晰； 3、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分析基本正确； 4、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基本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 5、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正确； 6、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人员配置较合理； 7、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基本能满足相关要求，并总体得到落实； 8、职业健康监护有效落实； 9、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基本能达到要求； 10、对策措施和建议实用、合理、可行； 11、评价结论正确。			

二、评审意见

1. 完善辐射源项的描述与分析。
2. 完善个人防护用品配置情况的分析与评价。

三、验收意见

1. 完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告知卡和公告栏的设置，4 台射线装置增设警示线；
2. 加强职业卫生现场管理，督促工人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3. 完善职业卫生档案。

评审（验收）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正按验收意见落实整改。

制表人：陈晓丹

制表日期：2022.09.15

联系电话：159 6836 0405

【★注：建设单位应当在评审（验收）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信息公布】